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  
承辦人：胡兆南  
聯絡電話：(02)2523 1647  
傳 真：(02)2521 7711  
電子郵件：fetrade@netvigator.com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301417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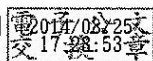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回收疑未經註冊中成藥」情形，敬請  
鈞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網2014年8月22日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2014年8月22日指要求持牌中成藥批發商「樂進國際藥業有限公司」，從消費者回收一項疑未經註冊之中成藥「草本抗焱寶」。
- 三、香港衛生署發言人表示，衛生署接獲一宗與上述中成藥有關之投訴後展開調查。初步調查顯示，該中成藥並無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，故此指令回收。
- 四、未經註冊的中成藥的安全、成效及品質均未經證實，可能對民眾健康構成風險。署方的調查仍在繼續，迄今並無接獲相關的不良反應報告。根據香港《中醫藥條例》（第549章）第119條，任何人不可銷售、進口或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，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100,000元及監禁兩年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